

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监察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卫药政〔2010〕2号 2010年2月8日）

各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制定的《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办法

根据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和省委、省政府《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逐步在我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达到一定配备使用比例。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各负其责，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我省顺利实施。

二、河北省医改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政策，领导全省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卫生厅负责全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全省范围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由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河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实施全省统一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的周期为一至二年。

四、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在“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下，确保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由省卫生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和保障能力，具体制定参与投标的基本药物生产、经营企业资格条件。依托河北省医药集中采购网，尽快形成全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信息网络。

五、规范基本药物购销合同管理。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均须按照《合同法》和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统一制定的合同范本的规定和规范要求，根据集中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履行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中应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回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各级卫生行

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六、在国家零售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省物价局根据省医用药品集中采购中心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含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核定我省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省增加本药物或按基本药物管理的非基本药物的最高零售价格由省物价局核定。

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在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人员总量。严格确定服务功能和任务，核定经常性收支，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同时探索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要根据服务功能和服务人口确定岗位职能和人员编制，统一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乡村医生公共卫生补贴办法，要根据公共卫生服务作任务完成情况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补助。有条件的

地方可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

九、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县级以上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院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达到一定配备、使用比例，具体配备使用比例和规定另行制定。

十、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医院应建立健全药事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等规定，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基本药物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执业药师处方审核制度，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措施。加强合理用药管理，确保规范使用基本药物。

十一、在首先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特点，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原则，适量增加使用非目录药品品种。农村、城市社区分别增加使用的具体品种原则上从新农合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中的非基本药物范围内选择，并由省卫生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经省

政府审批确定，增量原则上不超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 30%。增加使用的非目录药品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规定，并报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备案。

十二、患者凭处方可以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对方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依据处方正确调配、销售药品。全面实施住店药剂员制度，未取得住店药剂员资格的人员不得在药品零售企业直接从事药品销售活动。

十三、基本药物和经省政府批准按基本药物管理的非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河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品目录》，基本药物(含经省政府批准按基本药物管理的非基本药物)的报销比例按高于非基本药物的标准执行，具体办法按《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河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品目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加强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基本药物生产、采购、

配送、使用全过程实时监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对基本药物定期进行质量抽检，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加强和完善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药品召回管理制度，保证用药安全。

十五、加强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估。卫生行政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完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价格和报销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行政监督、技术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促进基本药物制度完善。

十六、我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与完善我省医药产业政策 and 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积极推动我省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高医药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整合。

十七、完善我省药品储备制度，确保临床必需、不可替代、用

量不确定、企业不常生产的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省级医药储备实行定期周转更新的相关规定，确保采购使用省级储备药品品种。凡属省级储备药品的品种，由承担该品种省级储备任务的企业负责。

十八、2010年2月底前，全省在30%的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实行省级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率销售；到2011年，在全省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到2020年，我省要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应采用多种方式对各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首先要完成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工作。同时，要在全社会加强合理用药舆论宣传与教育引导工作，逐步提高公众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各地要根据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认真

落实政府责切实履行职责，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积极稳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工作。